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
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甲方：商丘市梁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河南华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商丘市梁园区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2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 商丘市梁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商丘市梁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 河南华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商丘市梁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河南华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创业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2.2 货物数量: 1 套;

1.2.3 货物质量: 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119566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伍仟陆佰陆拾圆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零工市场信息化平台系统	795000 元
2	硬件服务设备	160255 元
3	云服务系统	151405 元
4	安全性测试	89000 元
总价		119566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即 717396 元 (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柒仟叁佰玖拾陆元整), 完成供货且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合同总价款 40% 即 478264 元 (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捌仟贰佰陆拾肆元整)。

1.4.2 发票开具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5.2 交付地点: 商丘市梁园区;

1.5.3 交付方式: 软件系统线上部署交付, 硬件设备线下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商丘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商丘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商丘市梁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河南华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